保存年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函

地址: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承辦人:方喜英 聯絡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38 電子郵件:cynthiafang@takming.edu.

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德教資字第1060011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德明學報編審規定、附件二、德明學報-投稿說明、附件三、德明學報

投稿資料表 (310902000Q0000000 106D006948 106D2000783-01.pdf,

3109020000000000 106D006948 106D2000784-01.pdf,

主旨:本校「德明學報」全年徵稿,稿件隨到隨審,請惠予公告 並轉知貴校教師踴躍賜稿,以光篇幅,請查照。

說明:

- 一、凡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且具學術研究性之論文、技 術報告或產業個案,均歡迎投稿,稿件隨到隨審,全年徵 稿。稿件刊登之期別,視送審完成後之接受時間而定,請 授權者遵守學術倫理。
- 二、本學報將出版第四十一卷第一期,歡迎貴校教師踴躍賜 稿。
- 三、投稿請參照本校徵稿及稿約規定,投稿相關表格電子檔請 參照附件或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網頁下 載,網址:http://203.64.253.148/publish/upload/ filedownload171002150938.pdf
- 四、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02-26585801分機2138或來信 cynthiafang@takming.edu.tw洽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學發展與品保組

收文文號: 1060010469

德明學報-投稿說明

為提升本刊審稿效率,自德明學報第36卷第1期起,投稿德明學報之作者, 敬請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 1. 論文請依德明學報撰寫格式編排及撰寫。
- 2. 纸本論文一式三份,黑白、雙面列印(須刪除作者資訊)。
- 3. 論文電子 Word 檔(須註明作者資訊)。
- 4.**書面投稿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須繼筆觀簽),若多位作者,每 位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 本中心將建立評審委員資料庫,敬請於投稿資料表中推薦三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審稿委員。
- 6. 相關說明及論文格式,可至數學資源中心 左側「德明學報:專區查看。
- 7. 相關表單可至教學資源中心「德明學報:專區下載。
- 8. 來稿概無稿酬,唯論文刊登後,贈送本學報乙本,稿件經刊登將轉成 PDF 檔,由投稿者自行列印抽印本。

以上投稿文件備齊後,請郵寄或傳送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方喜英(cynthiafang@takming.edu.tw)(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 號 教學資源中心),本中心收到您的投稿論文後,會回覆通知您;審稿作業需要一段作業時間,敬請投稿者耐心等候,謝謝!

教學資源中心 感謝您!!

您好,為提升本刊審稿效率,自德明學報 36 卷第一期(36-1-4)起,投稿者須繳交論文一式三份(須刪除作者資訊)、電子檔一份(須註明作者資訊)、投稿資料表一份及授權書一份,並推薦三位稿件相關領域之審稿委員,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本中心將依據前開資料及稿件本文受理審稿事宜,謝謝!

德明學報投稿資料表

投稿日期	論	文編號*		刊登期別*	
字數/頁數	/	語文類別	□中文	□英文	□ 日文
論 中文 文					
名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所屬單	位(學校及系	(科)	職稱
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A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B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C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D	中文				
	英文				
論文類別 (學報目錄)	□商管類 □資訊類	□法學類 □文	[哲類 □數理	!類 □體育類	頁 □其他類
作者代表或	(O):	(H):		手機:	
連絡人電話	e-mail:	地址(含:	郵遞區號):		
建議論文送	□ 會計組 □	財税組 □國貿	組 □企管組	□保險組	□財金組
審之組別	□ 電腦組 □!	國文組 □英文	組 □數理組	□統計組	□經濟組
(可複選)	□ 法學組 □日記	吾組 □社會組	□體育組□]其他	
推薦三位	□ 姓 名:	學歷/現職:	矿	开究領域:	
審稿委員	連絡電話:	<u>電子信箱:</u>			
		學歷/現職:	石	开究領域:	
	連 <u>絡電話:</u> _	<u>電子信箱:</u>			
		學歷/現職:	在	开究領域:	
	連絡電話:	<u>電子信箱:</u>			
	※審稿委員由國內外基	【博士學位或】	助理教授資本	多以上之事	業人士擔任。

以上投稿之稿件本人及其他所有作者均未曾投稿刊載在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本人				0
作者代表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除"*"由教學資源中心填寫外,其他請務必填寫。				
2. 若有其他疑問,請洽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2) 2658-5801 轉 2:	138 方小姐。			

德明學報編審規定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九三)德教通字第011號公布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7月21日(94)德教通字第005號公布

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96) 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 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第五、第六條第二及第三款、第十一條)

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97) 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98) 德教通字第 024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103)德教資通字第 015 號公布

民國 105年6月16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 (105) 德教資通字第 005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德明學報編審<u>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德明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

第三條

凡商管、資訊、法學、文史哲、數理及體育等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之學術研究,具國際性或開創性之各類研究論著、技術報告或產業個案(含教學手冊),均歡迎賜稿。惟譯稿、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恕不接受。來稿文字以中文、英文或日文為限。

第四條

投稿之論文,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含書局)公開發行者為限。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限(含合著者)。

第五條

本學報**採全年徵稿,定期出刊方式。一年出刊二次,分別為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為原則**。惟若因稿件不足或其他特殊事項經『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決議後得延後出刊。每篇論文中、日文以兩萬字為限;英文以八千字為限。每期學報 之總頁數以二百頁為限。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德明學報撰寫格式」撰寫。投稿需繳交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投稿資料表一份及授權書一份。郵寄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並於彙整後, 送請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學報採『匿名審稿制』,由「德明學報編審委員會」,進行學報之審查工作。 評審委員需註明評審意見,評審意見分為推薦刊登、修正後再審(送交原評審 人)與不刊登。

- 二、評審委員若有一人建議「推薦刊登」、另一人為「不刊登」,則另送第三位評審委員評閱。
- 三、評審意見若為「修正後再審」,作者須作修正或無法修正之說明。評審委員對 作者之修正應予重新評審,但以一次為限,並僅推薦刊登或不刊登。初審作業 處理方式,詳見附表一及附表二,**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詳見附表三。**
- 四、審查後之論文,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審查結果,報請本委員會審核,並於通過後,予以刊登。

第七條

論文一經送審,若欲撤回,需填寫「德明學報放棄投稿聲明書」。

第八條

投稿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負。經審定採用之論文,由作者負責校對。校對稿並應於約定日內簽名送回。

第九條

為使本學報編排一致,本委員會有權更動段落、題號、版面及稿件格式。

第十條(96年1月5日刪除)

第十一條

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其著作財產權屬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非經同意,不得轉載其 他刊物。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初審作業處理方式

初審作業處理	方式	第二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刊登		
第一位評審委	推薦刊登	刊登	修正後再審 (見附表二)	送第三人審(見附表三)		
員評審意見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見附表二)	修正後再審 (見附表二)	不刊登		
	不刊登	送第三人審 (見附表三)	不刊登	不刊登		

附表二 修正後再審作業處理方式

修正後再審作業處理		第二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不刊登	
第一位評審委	推薦刊登	刊登	不刊登	
員評審意見	不刊登	不刊登	不刊登	

附表三 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

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	初審作業
	推薦刊登 vs.不刊登
第三位評審委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員評審意見 不刊登	不刊登

決行層級:

决仃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辨 單 位	擬:核可後,電子 註冊課務組 辦事員林時 組長: 数冊課務集	き被 1006 0904	; !	青各系所公 台	告予所屬 師	生知悉。	
會辨單位							
決	装	務 場 173	6				